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2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

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1)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对相关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2)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3)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有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董事会决定注销全体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98,248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